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临 2014-046 号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有关本公司为 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蓝色 LNG”）、Arctic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绿色 LNG”）、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紫色 LNG”，与蓝色 LNG、绿色 LNG 统称为“三家单船公司”）向韩国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4.9 亿美元造船合同履行担保，为三家单船公司向承租人亚马尔贸易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 万美元租船合同履行担保。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告，于 2018 年 3 月底解除蓝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合营公司绿色 LNG 通知，其所属之“Vladimir Vize”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俄罗斯 Sabetta 港交付，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对绿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本公司对紫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余额约为 1.67 亿美元。

考虑上述担保责任解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6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86 亿元），占本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08%；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86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89.2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2.3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本公告中汇率采取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4 元，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